

- 口资料数据》，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12，《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李建民，2009，“中国的生育革命”，《人口研究》2009,(2): 3.
- 李建新、涂肇庆，2005，“滞后与压缩：中国人口生育转变的特征”，《人口研究》2005(3): 18.
- 朴美兰，2009，“延边朝鲜族人口多胎生育行为及人口学后果”，《延边大学学报》2009,(2): 115.
- 王广州，2002，“年龄别生育率与总和生育率间接估计方法与应用研究”，《中国人口科学》2002,(3):72.
- 尹文耀、钱明亮，2010，“中国生育率转变的人口自效应研究”，《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6): 44.
- 张丽萍，2006，“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出生人口性别比与生育水平变化的历史回顾”，《人口与经济》2006,(5): 68.
- 张天路，1985，“中国少数民族人口政策及其转变”，《人口与经济》1985(5), 27-31.
- 张羽，2007，“走向低生育率——欧洲国家低生育率问题研究”，《江苏社会科学》2007,(S1):73.
- 中国人口信息研究中心编，1988，《中国 1‰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主要数字汇编》，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 【研究报告】

# 新疆人口生育水平的变化及影响因素分析

王朋岗<sup>1</sup>

生育是人口自然变动的根本原因，在死亡水平相对稳定的条件下，生育是人口增加或减少的关键。人口的生育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或地区未来的人口规模和结构。陈友华、陆建新研究发现，我国低生育率格局并非整齐划一，而是有着显著的差异性和不平衡性<sup>[1]</sup>。喻晓利用上世纪 90 年代面板数据分析了计生政策对各地区生育率的影响，认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经济较先进的东部地区的生育率有显著影响，但对经济落后的中、西部地区影响作用不明显<sup>[2]</sup>。本文利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六普”）有关生育的数据对新疆人口生育水平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也得出了基本一致的结论。

## 一、新疆人口生育水平与生育模式的变化与现状<sup>2</sup>

### 1. 生育水平继续下降，但在全国仍处于较高水平

“六普”数据显示，新疆育龄妇女（15~49 岁）规模为 646.18 万人，与 2000 年“五普”时相比增加了 136.51 万人，增长 26.78%。同时，新疆育龄妇女一般生育率为 49.91‰，比“五普”的

<sup>1</sup> 作者为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石河子大学讲师，研究方向：人口经济学、民族社会学。



68.42‰下降了 18.51‰，而“四普”时这一指标为 99.78‰。这说明 2000 年以来新疆的人口控制工作成效显著，育龄妇女生育水平持续下降。

“六普”数据又显示，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2009 年 1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新疆共出生 322 653 人，人口出生率为 14.79‰，仅次于广西（15.54‰）和西藏（15.23‰），在全国排第 3 位，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38‰）。而新疆的总和生育率为 1.53，仅次于广西（1.79）和贵州（1.75），也在全国排第 3 位。可见，与其他省市横向比较，无论是人口出生率还是总和生育率，新疆在全国都位居前三，当前新疆的人口生育仍处于较高水平。<sup>1</sup>

## 2. 生育模式变化较大，但模式曲线与全国相比显得“高而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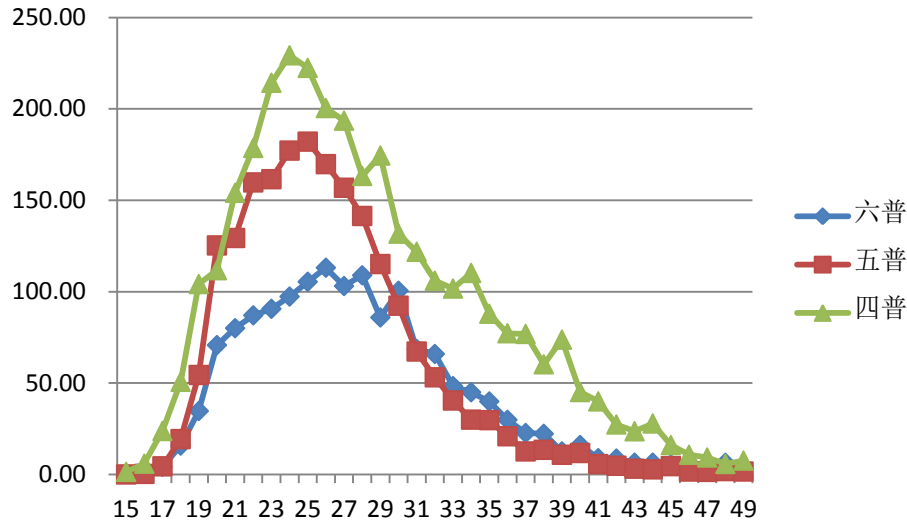


图 1 新疆“六普”、“五普”与“四普”生育模式曲线

由图 1 可见，整体上新疆“五普”和“六普”生育模式曲线被“四普”曲线所包裹，“六普”曲线也基本被“五普”曲线所包裹，但是“六普”曲线中 30 岁后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曲线稍微超出了“五普”的曲线。也即与“五普”和“四普”相比，“六普”生育曲线变得更“低”，但稍微有点变“宽”。表 1 也显示，新疆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峰值年龄继续推迟，峰值生育率继续下降。“四普”时新疆育龄妇女的生育率峰值年龄为 24 岁，峰值生育率为 229.31‰；“五普”时生育率峰值年龄为 25 岁，峰值生育率为 182.1‰；“六普”时生育率峰值年龄为 26 岁，峰值生育率为 113.14‰。另外，生育年龄变得较为分散。“六普”的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 30 岁以前除 16 岁外所有年龄都低于“五普”，但 30 岁以后所有年龄的生育率都高于“五普”。其次，较高生育水平的维持时间大为缩短。“四普”时 0.2 生育率水平（即年龄别生育率在 200‰~300‰之间）涵盖 4 个年龄组，而“五普”和“六普”时均未出现这一生育率水平；“四普”时 0.1 生育率水平（即年龄别生育率在 100‰~200‰之间）涉及 12 个年龄组，“五普”时下降为 10 个年龄组，“六普”时下降为 5 个年龄组。

表 1 “四普”、“五普”和“六普”新疆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岁，‰）

年龄	四普	五普	六普	年龄	四普	五普	六普
15	1.48	0.07	0.00	33	101.74	40.51	48.40
16	5.95	0.36	0.69	34	110.28	30.04	45.01
17	23.83	4.50	4.30	35	87.97	29.76	39.99
18	50.74	19.41	15.85	36	77.29	20.95	29.93

①此节分析中所用“五普”和“四普”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3]，“六普”数据引自参考文献[4]78~79页。

19	104.19	54.46	34.76	37	76.92	12.65	22.73
20	111.77	125.33	70.81	38	60.32	13.54	22.29
21	154.10	129.39	80.06	39	73.81	10.81	12.69
22	178.65	159.78	87.09	40	45.14	11.78	16.17
23	214.27	161.55	90.65	41	40.03	5.73	8.97
24	229.31	177.20	97.36	42	27.40	4.82	8.75
25	222.44	182.10	105.45	43	23.67	3.21	6.53
26	200.46	169.78	113.14	44	27.95	2.85	6.54
27	193.56	156.86	103.12	45	16.13	4.60	5.60
28	163.32	141.43	108.98	46	10.83	1.65	5.04
29	174.47	115.13	85.92	47	9.33	1.45	5.61
30	131.77	92.35	100.54	48	5.79	1.89	6.43
31	121.85	67.30	68.66	49	7.64	1.66	3.20
32	106.03	53.19	65.94				

从图 2 可见，新疆育龄妇女生育模式曲线与全国的曲线相比显得“高而宽”。比较表 2 中具体的年龄别生育率也可见，新疆除 24 岁的育龄妇女年龄别生育率低于全国平均值外，其他所有年龄的生育率都高于全国。另外，新疆育龄妇女的峰值生育率年龄为 26 岁，高于全国的 24 岁，但峰值生育率为 113.14%，高于全国的 9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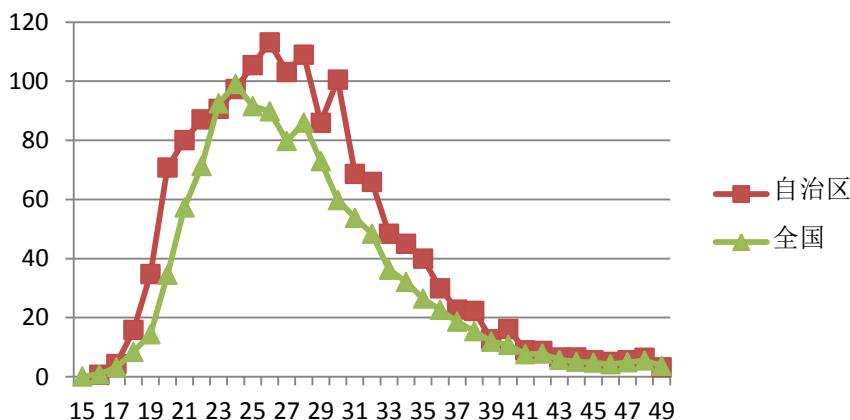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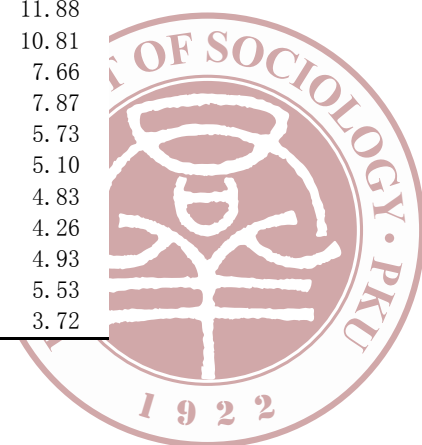


图 2 “六普”新疆和全国的生育模式曲线

表 2 “六普”新疆和全国育龄妇女的年龄别生育率 (岁, %)

年龄	自治区	全国	年龄	自治区	全国
15		0.11	34	45.01	32.12
16	0.69	0.86	35	39.99	26.47
17	4.3	3.21	36	29.93	22.67
18	15.85	8.42	37	22.73	18.66
19	34.76	14.40	38	22.29	15.45
20	70.81	34.54	39	12.69	11.88
21	80.06	57.30	40	16.17	10.81
22	87.09	71.33	41	8.97	7.66
23	90.65	92.51	42	8.75	7.87
24	97.36	99.09	43	6.53	5.73
25	105.45	91.58	44	6.54	5.10
26	113.14	89.83	45	5.6	4.83
27	103.12	79.79	46	5.04	4.26
28	108.98	86.01	47	5.61	4.93
29	85.92	72.97	48	6.43	5.53
30	100.54	59.79	49	3.2	3.72



### 3. 出生孩次结构中，二孩和三孩及以上比例较高

由表 3 可见，从“四普”到“六普”，新疆出生人口中，三孩及以上比例持续降低，二孩比例持续上升，一孩比例则波动并有所下降。另外，与全国相比，新疆的三孩及以上比例远高于全国，二孩比例与全国接近。

表 3 “四普”、“五普”和“六普”新疆的出生孩次结构 (%)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三孩及以上比例
四普	33.96	20.90	45.14
五普	57.47	25.72	16.81
六普	53.62	31.77	14.61

表 4 “六普”新疆和全国出生孩次结构 (%)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三孩及以上比例
新疆	53.62%	31.77%	14.61%
全国	62.17%	31.28%	6.55%

## 二、影响新疆妇女生育水平的因素分析

影响妇女生育水平的因素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各种人口学因素，如育龄妇女的初婚年龄、在婚比例、已婚年数和曾生育子女数以及在婚妇女的避孕比例等；二是与社会和经济环境有关的各种因素，如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宗教信仰、职业和对家庭规模的态度以及计划生育政策执行情况等。其中，人口学因素是影响妇女生育水平的直接因素，社会和经济环境相关因素则是间接因素，后者通过前者来影响妇女的生育水平。基于数据的可得性并结合新疆人口的特殊性，本研究主要选取 2010 年新疆 14 个地（州、市）的少数民族人口比重、领证率、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人均 GDP、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 5 个指标，从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执行情况、经济发展水平三个方面来分析它们与新疆人口生育水平的相关性，并着重分析妇女受教育程度和职业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只是因样本数量的限制，本文仅对影响生育水平的因素和生育水平做了双变量相关分析，没能进一步进行多变量回归分析，因此，这些因素对生育水平的影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表 5 2010 年新疆各地（州、市）经济发展水平、计划生育工作和妇女生育情况

地区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	领证率	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	人均 GDP	总和生育率
全疆	59.52	34.83	14.61	25057	1.53
乌鲁木齐	25.09	50.17	5.43	43039	1.02
克拉玛依	18.35	75.87	3.15	121387	0.99
吐鲁番	74.98	32.27	10.94	29828	2.14
哈密	30.65	64.76	4.11	29375	1.16
昌吉	24.69	47.52	6.78	35554	1.38
伊犁	64.78	33.33	14.30	19479	1.61
塔城	34.27	41.82	4.27	23562	1.36
阿勒泰	61.45	42.42	6.55	22406	1.32
博州	35.04	40.55	6.48	27374	1.41
巴州	40.71	37.94	9.71	46955	1.69
阿克苏	77.11	20.43	14.70	15872	1.60
克州	93.22	32.47	27.86	7202	1.73
喀什	92.00	22.58	22.96	8748	1.74
和田	96.41	27.76	18.38	5181	1.86

说明：表内人均 GDP、领证率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5]，其它指标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6]32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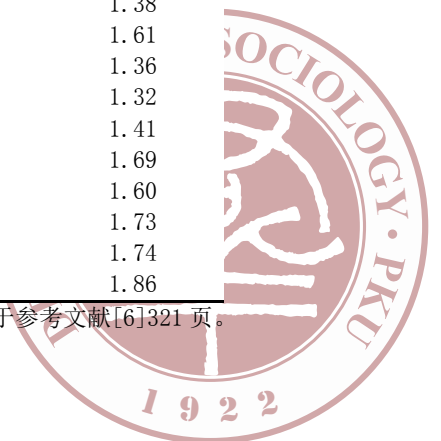


表 6 新疆“六普”妇女生育水平统计指标与 2010 年各地（州、市）计划生育统计指标的 Spearman 相关系数

	领证率	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	人均 GDP	总和生育率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	-0.903**	.895**	-.846**	.837**
领证率		-.881**	.710**	-.868**
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			-.732**	.851**
人均 GDP				-.543*

说明：\*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5 时，相关性显著；  
\*\*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1 时，相关性显著。

### 1. 少数民族人口比重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目前，学者的研究普遍认为，依靠行政措施约束的计划生育政策对我国妇女生育水平有较大制约作用，而这一作用因生育政策在城乡间存在差别而有所不同。新疆作为多民族地区，计划生育政策不仅在城乡之间差异很大，且在不同民族之间差异也很大。1992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2003 年起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取代）规定：“城镇汉族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一个子女，少数民族居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子女。汉族农牧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子女，少数民族农牧民一对夫妻可生育三个子女”<sup>[3]182</sup>。“六普”数据显示，新疆常住人口为 21 815 815 人。就城乡构成看，城市人口为 6 071 803 人，占总人口的 27.83%；镇人口为 3 263 949 人，占总人口的 14.96%；乡村人口 12 480 063 人，占总人口的 57.21%。就民族构成看，汉族人口为 8 829 994 人，占总人口的 40.48%；少数民族人口为 12 985 821 人，占总人口的 59.52%。且城市、镇和乡村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分别占 26.99%、45.67%和 78.98%<sup>[4]134-135</sup>。据此推算，新疆一孩生育政策所覆盖的人口大约为 6 206 326 人，占总人口的 28.45%；二孩生育政策所覆盖的人口大约为 5 752 733 人，占总人口的 26.37%；三孩生育政策所覆盖的人口大约为 9 856 753 人，占总人口的 45.18%。<sup>①</sup>可见，新疆人口中乡村人口比重高、且其中少数民族人口比重高的格局与现行生育政策密切相关，并由此导致了新疆人口较高的生育水平。表 6 的计算结果也显示，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与总和生育率之间呈高度的正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 0.837）。说明导致这一结果的真正因素是新疆实行的城乡之间、民族之间差别化的计划生育政策，也就是说，目前新疆计划生育政策与生育水平之间存在高度的相关性。

### 2.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的执行情况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在新疆，汉族人口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基本与全国同步，其人口生育水平下降较快，汉族妇女的总和生育率 1982 年“三普”时为 2.02，1990 年“四普”时下降到 1.53，2000 年“五普”时进一步下降到 1.45，2010 年“六普”时则下降到 1.00。<sup>①</sup>新疆自 1989 年开始在少数民族人口中推行计划生育政策，此后，少数民族人口生育水平出现下降，出生率由 1990 年的 31.86%下降到 2000 年的 16.58%，总和生育率由 1990 年的 4.51 下降到 2000 年的 2.56<sup>[7]289</sup>。进入新世纪以来，为了进一步稳定低生育率和减少人口过快增长，在国家大力支持下，新疆已基本形成以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南疆三地州农村计生家庭特殊奖励制度和升学加分政策、提高新农合报销比例为主体，各地、各部门制定出台的计生奖励优惠优先政策为补充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其中力度最大和新疆独有的是南疆三地州农村计生家庭特殊奖励制度，该项自治区人民政府从 2007 年起实施的专门面向喀什、和田地区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计生奖励政策，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可生育三孩的农村少数民族中自愿少生育一个孩子、领取了《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或自愿少生两个孩子、已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的夫妻，第一年一次性奖励 3 000 元，此后每人每年可领取 720 元奖金（从 2011 年起增加为 1 200 元），直至终老。该政策最初只在南疆三地州的 24 个县市实施，2010 年扩面增加了三地州以外的 26 个边境县、贫困县，2011 年又增加了 20 个

①此数据为概算，假设常住人口等于户籍人口，且不考虑城乡之间和民族之间的通婚。



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占 50%以上的县市<sup>[8]</sup>。这项奖励政策的实施为南疆地区在宽松的生育政策下把生育率降到更替水平发挥了巨大作用。因此，我们选取领证率（指当地领取《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和《独生子女光荣证》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和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这两个指标来衡量计生利益导向政策执行情况对生育水平产生的影响。从表 6 的计算结果可见，上述两项指标与总和生育率之间有高度的相关关系，相关系数分别为-0.868 和 0.851。这说明，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执行情况越好，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就越低，总和生育率也越低。

### 3. 经济发展水平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新疆总体上在全国属经济欠发达地区，但是全疆各地（州、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由表 5 可见，南疆的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经济相对落后、生态环境较差、少数民族人口比例高，因而其育龄妇女生育水平也相对较高，总和生育率在 1.60~1.86 之间；克拉玛依市经济最为发达，其人均生产总值高达 121 387 元，远高于全疆的平均人均生产总值，因而其育龄妇女生育水平也最低，总和生育率仅为 0.99；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经济发展水平仅次于克拉玛依市，属新疆经济较为发达地区，其育龄妇女生育水平相对较低，总和生育率在 1.02~1.69 之间；其他包括哈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塔城和阿勒泰等地在新疆都属经济中度发达地区，其妇女生育水平也处于中间状态，总和生育率在 1.16~1.61 之间；吐鲁番地区是特殊情况，其经济发展在新疆虽处于中间水平，但其总和生育率却为全疆最高，为 2.14，这可能与该地区在 2010 年才被纳入南疆三地州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奖励政策扩面区域有关。表 6 检测结果也显示，经济发展水平与生育水平呈负相关关系，相关系数为-0.543，属于中度相关。这说明，经济发展水平越高，总和生育率则越低。但是相关程度属于中度，则说明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对生育水平的影响作用不尽明显。

### 4. 妇女受教育程度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一般来讲，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越高，其生育水平则越低。受教育程度对生育水平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推迟女性初婚和初育年龄。妇女受教育程度越高，接受教育所需的时间便越长，因而延迟其初婚和初育年龄进而影响其生育水平。二是影响女性期望生育数量和性别偏好。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妇女，容易接受新的生育观念和生活方式，对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更容易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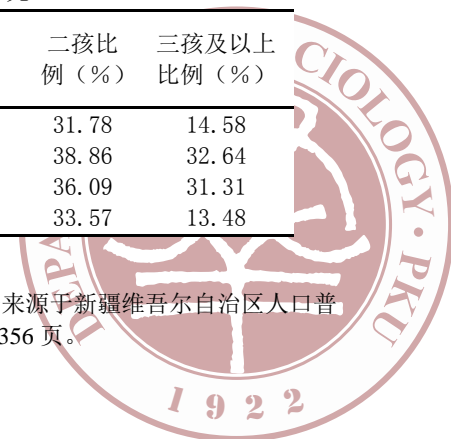
“六普”数据显示，新疆育龄妇女整体受教育程度偏低，小学及以下受教育程度者占 22.18%，而全国这一比例为 16.07%。<sup>①②</sup>同时“六普”数据也显示（表 7），新疆妇女受教育程度与其初婚年龄和生育水平三者之间有显著的相关性。受教育程度越高的妇女，其初婚年龄越晚，生育水平也越低，生育的子女一孩比例越高，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越低（上述数据来源于长表抽样数据，有研究生学历者为 69 人，其中生育三孩及以上者只有 1 人，所以其三孩及以上孩次比例略高于受教育程度为大学本科的妇女，而这一情况可能与新疆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较高并实行较宽松的计生政策有关）。

表 7 “六普”新疆不同教育程度妇女生育情况

受教育程度	育龄妇女人数（个）	平均初婚年龄（岁）	15-64 岁妇女平均活产子女数（个）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三孩及以上比例（%）
合计	6461844	21.87	1.46	53.63	31.78	14.58
未上过学	79571	20.61	2.73	28.50	38.86	32.64
小学	1353883	20.76	2.46	32.60	36.09	31.31
初中	2950301	21.53	1.28	52.95	33.57	13.48

①1982 年、1990 年和 2000 年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7]345~346 页；2010 年数据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课题汇编》（内部资料）356 页。

②此数据根据参考文献[4]和[6]计算得出。



高中	1038376	23.84	0.81	69.33	25.91	4.76
大学专科	674783	24.66	0.81	73.31	24.06	2.64
大学本科	348373	25.43	0.57	83.10	16.10	0.80
研究生	16557	26.22	0.49	94.20	4.35	1.45

说明：表内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6]456页；其中平均初婚年龄数据根据新疆“六普”数据计算得出。

表8“六普”新疆妇女的受教育程度、平均初婚年龄与生育水平指标间的 Spearman 相关系数

	平均初婚年 龄	15-64岁妇女平 均活产子女数	一孩比例	二孩比例	三孩比例
受教育程度	.857**	-.922**	.857**	-.857**	-.905**

说明：\*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5 时，相关性显著；\*\*表示在置信度（双测）为 0.01 时，相关性显著。

将不同受教育程度按次序从低到高编号（1—7）并计算表 7 中各指标间的 Spearman 相关系数可见，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与其初婚年龄和生育水平在 0.01 水平上均呈现出高度的相关性（见表 8）。另从表 7 也可以发现，未上过学和有小受教育程度妇女的生育水平最高，初中受教育程度妇女的生育水平位于中间，高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妇女的生育水平最低。

### （五）妇女职业对生育水平的影响

比较新疆和全国 15~64 岁不同职业妇女的平均活产子女数可见（表 9），两者平均水平相差不多，其中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生育水平最高，显著高于其他职业，这实际上反映了城乡之间的差异，它是生育政策、经济发展水平和受教育程度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是新疆 15~64 岁妇女的职业分布情况与全国水平有差异，其中从事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比例高于全国 11.31 个百分点，这就导致了新疆妇女整体的生育水平较高。

表 9“六普”新疆和全国 15-64 岁妇女职业分布和分职业平均活产子女数

职业	各职业妇女比例 (%)		平均活产子女数 (个)	
	新疆	全国	新疆	全国
总计	100	100	1.53	1.45
一、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1.05	1.02	1.08	1.07
二、专业技术人员	10.77	8.03	0.95	0.83
三、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46	3.28	0.93	0.79
四、商业、服务业人员	14.93	19.19	1.08	1.09
五、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3.37	52.06	1.81	1.82
六、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6.27	16.34	1.16	1.13
七、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0.14	0.08	1.25	1.25

说明：表内数据来源于参考文献[6]168页。

## 三、进一步稳定新疆人口生育水平的对策

由上述分析可见，少数民族人口比重、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妇女受教育程度与新疆人口的生育水平呈高度的相关关系，经济发展水平与新疆人口的生育水平呈中度相关关系，妇女职业分布情况也对新疆人口的生育水平有影响。因此，要进一步稳定新疆人口的生育水平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完善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强化利益导向机制

新疆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执行情况与生育水平呈高度的负相关，因此，今后应继续完善计生奖励政策，重点完善该项政策与其他社会政策的衔接，其他社会政策也应体现对计生家庭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其他政策奖励标准超过计生奖励政策、从而降低计生奖励效应的结果。另外，要



继续完善老年人的养老社会保障，提高保障标准，以有效破除“养儿防老”观念和消除养老的后顾之忧。最后，要进一步加大对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的公共投入，强化计生技术服务设备和人员培训的资金支持，确保基层计生管理和技术服务人员工资报酬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加大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的力度。

## 2. 抓住机遇，加快经济发展，尤其是加快南疆地区的经济发展

新疆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点和难点在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六普”数据显示，南疆少数民族人口在全疆少数民族人口中占 65.85%，而南疆地区农村少数民族人口在全疆农村少数民族人口中又占 71.01%。因此，南疆地区是今后全疆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点区域。南疆地区生态环境极其脆弱、农地资源短缺和区位优势处于劣势，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同时也是贫困高发区。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应紧紧抓住当前中央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以及全国新一轮对口援疆的机会，结合南疆民族文化和特殊的地理位置，重点扶持旅游业、特色农业和现代物流业等三类替代产业，促进其区域经济发展，增强经济实力。其次，要借助对口支援侧重民生投入的机会，加快安居富民和牧民定居等工程，通过纵向转移支付和横向转移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南疆地区的公共服务均等化。另外，尽管南疆地区生态环境脆弱，却肩负着重要的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职能。因此，应加快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机制，提高南疆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

## 3. 大力发展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和就业能力

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新疆塔里木河荒漠生态功能区属于限制开发区，因此，南疆地区的发展主要应在以下两方面着力，一是有选择地扶持和培育特色优势产业，二是大力开展劳动力培训，以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支持鼓励劳动力转移。但是，南疆地区是维吾尔族人口聚居区，受语言、素质、能力以及生活习惯等限制，维吾尔族人口的劳动力转移难度很大。大力发展教育事业，尽快提高南疆乃至全疆育龄妇女受教育程度，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也是稳定低生育水平的迫切需要。因此，在少数民族地区必须大力发展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加快推进实施“十二年”免费义务教育，提高少数民族人口的就业竞争力。

### 参考文献：

- [1]陈友华, 陆建新. 中国生育率的地区差异及其政策选择[J]. 人口与经济, 2003 (4): 23-24.
- [2]喻晓, 姜全保. 低生育水平下我国生育率转变影响机制的地区差异[J]. 南方人口, 2010 (2): 58-59.
- [3]丘远尧. 世纪之交的中国人口(新疆卷)[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168-169.
- [4]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中国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统计年鉴 2011[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24, 34.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新疆通志·人口志(第 13 卷)[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8.
- [8]新疆 70 县市享受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奖励扶助. 中国新闻网 [EB/OL]. (2011-05-09) [2012-11-15] <http://www.chinanews.com/df/2011/05-09/3025754.shtml>.
- [9]杜卫华. 可持续发展与少数民族地区的计划生育政策[J]. 西北人口, 2002 (1): 54-55.
- [10]苏东海. 小康社会与少数民族地区生育政策的调整[J]. 社会科学, 2003 (2): 63.

